

国际贸易综合实务

GUOJI MAOYI ZONGHE SHIWU

◎ 邢弢 主编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国际贸易综合实务

主 编 邢 弢

副主编 王智慧 孙 艳 李梦泽

主 审 金 戈 程 茗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贸易综合实务 / 邢弢主编. —北京: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6. 4
ISBN 978 - 7 - 5682 - 2138 - 2

I. ①国… II. ①邢… III. ①国际贸易 - 贸易实务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F7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71918 号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010)68914775(总编室)

(010)82562903(教材售后服务热线)

(010)68948351(其他图书服务热线)

网 址 / <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三河市天利华印刷装订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 17

字 数 / 393 千字

版 次 / 2016 年 4 月第 1 版 201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 42.00 元

责任校对 / 周瑞红

责任印制 / 王美丽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拨打售后服务热线,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国际贸易实务”是外贸类相关专业的核心课程之一，其内容往往涵盖了大多数国际贸易专业毕业生对口就业后的岗位职责，同时也是国际物流、国际货运代理、报关报检等专业几乎所有课程的重要专业基础课，因此在培养高素质的外贸及国际物流通关类专业人才方面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从事国际贸易操作的专业人员，每天要面对很多项时间性强、工作量大的业务，要和国外贸易商、货代公司、保险公司、运输公司、报关行、商检机构、海关、贸促会等众多机构打交道，要求从业人员的职业素养、知识技能都达到较高的水平才能做得出色，因此该课程应当尽可能体现其实践性技能性的特点，作为该课程的专业教材，本书采用了“情境模拟”和“任务驱动”的模式，全书分为三大情境，分别是入职知识回顾、出口操作和进口操作，以出口情境为主设置了10个任务环节，以进口情境为补充，每个任务模块都包含案例任务、知识技能准备、操作指导和参考操作四部分，从进、出口两个方面，知识和技能两个角度，较为全面地模拟了一个刚从大学毕业的学生到外贸公司实习期间，所从事和操作的外贸进出口主要流程的工作，其中出口部分各任务环节是一套完整的业务流程，从客户开发、交易磋商、合同签订，到开证审证、租船订舱、办理保险、报关报检、制单结汇、核销退税，各环节紧紧相扣，都是以同一个业务案例为背景进行的各环节操作，共同组成一套完整的出口业务操作流程，进口部分也是如此。而且在本书的第一情境，也就是进行进出口实际操作前，还设计了毕业生对国际贸易基本知识的必要回顾，这也恰恰是外贸相关专业学生在入职之前时要做的第一件事。

本教材在体系设计、章节安排上与传统国际贸易教材有较大不同，既能让学生通过案例任务的衔接了解国际贸易操作的流程，加深对所学知识和技能的理解，又在知识准备和操作指导中尽可能详细地介绍了主要贸易环节所需的国际贸易知识和技能，突出了学生真正需要的实际操作技能，文字简练，内容全面，通俗易懂，实用性强，单证种类丰富全面，既可以作为广大高等院校外贸类相关专业的国际贸易教材，又可以作为外贸行业企业的培训教程，并供相关专业学生和外贸业务人员参考。

本教材由邢弢担任主编，具体分工如下：邢弢编写第二情境阶段一任务一、任务二，第二情境阶段二任务一、任务二、任务四报关部分、任务五的内容，王智慧编写第二情境任务四报检部分、第三情境及各任务习题，李梦泽编写第一情境部分的内容，孙艳编写任务六核销与退税的内容，金戈副教授与程茗女士负责审核。

在本教材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前辈及同行们的许多有价值的理论成果，并得到了许多专家的指导，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时间仓促，经验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恳请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情境 入职前的国际贸易理论知识准备	1
思考题	32
第二情境 出口贸易	33
第一阶段 出口客户开发与达成交易	33
第一任务 市场开发与交易准备	33
第二任务 交易磋商	39
思考题	49
第三任务 拟定合同条款并签约	49
思考题	85
第二阶段 出口交易履行	86
第一任务 审证与改证	86
思考题	128
第二任务 出口托运订舱	128
思考题	158
第三任务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159
思考题	174
第四任务 出口报验与报关	174
思考题	199
第五任务 出口制单结汇	199
思考题	225
第六任务 出口核销与退税	226
思考题	235
第七任务 出口业务索赔与理赔	235
思考题	246
第三情境 进口开证与货到提货	247
思考题	264
参考文献	265

入职前的国际贸易理论知识准备

1.1 业务案例

杨羽是一名国际贸易专业的应届毕业生，在大学生涯的最后一个学期按照学校的安排进行实习，杨羽实习的公司是自己求取得到的，所谓的三个月试用期也就成了杨羽的实习期。这家公司叫汉唐服装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进行纺织品类尤其是服装鞋帽类产品进出口及贸易融资业务的国有公司，公司是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组织的，专业化水平较高，入职时公司给杨羽安排了“师傅”和“师兄”，帮助他尽快入职。杨羽发现，公司的业务在上学时都是听过的，但是做起来却感到吃力，上学时学过的知识用的时候有时候一下想不起来，他感到自己在上学的时候再用心些就好了。“师傅”和“师兄”都告诉他，想工作好必须将知识和经验结合起来，两者缺一不可。经验主要从实践中获得，知识却是靠学习来获取，杨羽于是找出上学时的教材和资料，决心先从学过的知识入手，把一线业务中使用频繁的相关国际贸易知识复习回顾一下，以使用到的时候能马上想起来，做好入职的准备。

1.2 知识技能准备

知识一 什么是国际贸易

一、国际贸易基本概念

(一) 国际贸易与对外贸易

国际贸易：是指世界各国（或地区）之间在商品和服务方面的交换活动，是各个国家在国家分工的基础上相互联系的主要形式。这种交换活动因为发生在世界范围内，所以又称做世界贸易（World Trade）或全球贸易（Global Trade）。

对外贸易：一个特定的国家（或地区）同其他国家（或地区）之间所进行的商品和服务的交换活动。

国际贸易是从全球角度来说的，对外贸易是从一个国家的角度来说的。

海岛国家如英国、日本等，也常用“海外贸易”（Oversea Trade）表示对外贸易。

国际贸易主要由各国或地区的对外贸易构成，是世界各国对外贸易的总和，它既包含有形商品（如实物商品）的交换，又包含无形商品（如劳务、技术等）的交换。

(二) 出口（Export）和进口（Import）

出口是指将本国生产或加工的商品和服务运往国外市场进行销售的国际贸易活动。

进口是指将外国商品和服务输入本国市场进行销售的国际贸易活动。

当外国商品进口以后未经加工制造又出口时,称为复出口(Reexport);相反,本国商品出口后,在国外未经加工又重新输入本国国内称为复进口(Reimport)。

(三) 贸易额(Value of Foreign Trade)、贸易差额(Balance of Trade)和贸易量(Quantum of Foreign Trade)

贸易额,是用货币表示的反映贸易规模的指标,是衡量对外贸易状况的重要指标。

贸易差额是指一国在一定时期(通常为1年)内出口值与进出值之间的差额,即

$$\text{贸易差额} = \text{出口值} - \text{进口值}$$

如果出口值大于进口值,就称为贸易顺差,又叫出超、盈余;如果出口值小于进口值,就称为贸易逆差,又叫入超、亏损、赤字;如果二者相等,就称为贸易平衡。

贸易量是指剔除价格变动因素以后,用不变价格表示贸易发展规模的一个指标。

(四) 贸易条件(Terms of Trade,简称TOT)

贸易条件是指一国(全部)出口商品价格与进口商品价格的比率,一般计算方法是出口商品价格指数/进口商品价格指数 $\times 100$ 。计算结果大于100,说明该国出口商品价格上升幅度超过进口商品价格上升幅度;或出口商品价格下降幅度小于进口商品价格下降幅度——贸易条件改善,进口能力提高;小于100,说明该国出口商品价格上升幅度低于进口商品价格上升幅度;或出口商品价格下降幅度大于进口商品价格下降幅度——贸易条件恶化,进口能力削弱。

假如某国以2007年为基准年,其进出口价格指数均为100,若2012年出口价格上涨了9%,进口价格下降了1%,其贸易条件如何变化?

以2007年为基期,其

$$\text{贸易条件指数} = (\text{出口价格指数} \div \text{进口价格指数}) \times 100$$

$$\text{出口价格指数} = 100 + 100 \times 9\% = 109$$

$$\text{进口价格指数} = 100 - 100 \times 1\% = 99$$

$$\text{则 } \text{TOT} = (109 \div 99) \times 100 = 110.1$$

因为 $\text{TOT} = 110.1 > 100$,所以说明贸易条件有所改善,即2007年1个商品出口换回1个外国商品,而2012年由于出口价格上升,进口价格下降,出口1个商品就可换回1.101个外国商品,说明贸易条件比2007年有所好转。

(五) 贸易依存度(对外贸易系数)(Rate of Dependence on Foreign Trade)

贸易依存度是指一国对外贸易额同其GDP的比率,其中出口贸易额与GDP的比率称为出口依存度,进口贸易额与GDP的比率称为进口依存度,而对外贸易依存度是出口依存度和进口依存度之和。目前有很多人倾向于将出口依存度称为对外贸易依存度,这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贸易依存度的数值,因此本书不采用这种说法。

(六) 国际贸易商品结构(Composition of Foreign Trade)和地理方向(International Trade by Regions)

国际贸易商品结构是指一定时期内各大类商品或某种商品在整个国际贸易中的构成比例,即各大类商品或某种商品贸易额与整个世界出口贸易额之比,通常以其在世界出口贸易额中所占的比例来表示。

国际贸易地理方向是指世界各洲、各国（或地区）参加国际商品流通的水平，即世界贸易额的国别分布或洲别分布情况，它反映了各国或各洲在国际贸易中的地位。通常用各国或各洲出口贸易额或进口贸易额占世界出口贸易总额或进口贸易总额的比例来表示。

二、国际贸易分类

（一）按照货物移动方向分出口贸易、进口贸易与过境贸易

出口贸易（Export Trade）：将本国生产和加工的货物输往国外市场进行销售。

进口贸易（Import Trade）：将外国生产和加工的货物输入本国市场进行销售。

过境贸易（Transit Trade）：指一国经过第三国国境向另一国出口或进口商品。对第三国而言，即为过境贸易。

净出口（Net Export）：指一国或地区在某种商品的对外贸易中出口量和出口值大于进口量和进口值。

净进口（Net Import）：指一国或地区在某种商品的对外贸易中进口量和进口值大于出口量和出口值。

（二）按照贸易所涉及标的物的形态分为有形贸易与无形贸易

有形贸易（Visible Trade）：一般指货物贸易。

无形贸易（Invisible Trade）：一般指服务贸易，国际服务贸易是指国家之间出售或购买服务的交易，它以提供活劳动的形式满足他人需要并获取外汇报酬。

（三）按照是否有第三方参与将国际贸易分为直接贸易、间接贸易、转口贸易和过境贸易

在国际商品交换中，商品一般都是由生产国直接卖给消费国，或由消费国直接向生产国购买。因此，生产国就是出口国，消费国就是进口国。这样的国际商品交换即直接贸易（Direct Trade）。

间接贸易（Indirect Trade）：指借助第三方参与的贸易活动。如果生产国不是把货物直接卖给消费国，而是先卖给第三国，然后再转卖给消费国。消费国不是直接向生产国购买，而是向第三国购买，再由第三国将其从生产国所购买的商品转卖给消费国。这时，第三国虽是出口国，却不是生产国，虽是进口国，却不是消费国。生产国与消费国之间通过第三国所进行的贸易对第三国而言，即是转口贸易（Entrepot Trade）。而生产国与消费国之间的贸易就成了间接贸易（Indirect Trade）。

过境贸易：凡是甲国通过乙国向丙国转运商品，对乙国来说就是过境贸易（Transit Trade）。过境贸易并没有商品买卖行为，只不过是运输上的过境或转口，所以又被称为转口运输（Transshipment）。须注意的是，转口贸易不一定是转口运输，也可以是直接运输，而直接贸易也可以转口运输。

（四）按清偿工具分为自由结汇方式贸易和易货方式贸易

在国际贸易中，如果是以货币作为清偿工具的，叫做自由结汇方式贸易。在当今国际商品交换中，能作为支付工具的货币主要是美元、英镑、马克、法郎等。在国际贸易中，如果是以货物经过计价作为清偿工具的，叫做易货方式贸易。它大多数起因于某些国家外汇不足，无法以正常的自由结汇方式与他国进行交易。其特点是：把进出口直接联系起来，双方

有进有出,进出口基本平衡。互换货物品种要相当。

在国际商品交换中,自由结汇方式贸易多于易货方式贸易。

(五) 按运输方式分为海运贸易 (Trade by Seaway)、陆运贸易 (Trade by Road)、空运贸易 (Trade by Airway)、邮政贸易 (Trade by Mail Order) 和多式联运贸易 (Trade by Inter-model Transport) 等

知识二 对外贸易政策与壁垒

一、对外贸易政策

(一) 制定对外贸易政策的含义和目的

1. 含义

对外贸易政策是一国在一定时期内对进口贸易和出口贸易所实行的政策,是一国政府在其社会经济发展战略的总目标下,运用经济、法律和行政手段,对外贸活动进行有组织的协调和管理行为。

一个国家的对外贸易政策首先体现了这个国家的经济利益。同时,作为一国对外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一国的对外贸易政策还反映了这个国家在世界市场上的实力和地位,以及与其他各国之间的关系和矛盾。

2. 制定对外贸易政策的目的

制定对外贸易政策的目的主要包括:

- ① 保护本国的市场;
- ② 扩大本国产品的出口市场;
- ③ 促进本国产业结构的改善;
- ④ 积累资本或资金;
- ⑤ 维护本国对外的经济、政治关系;
- ⑥ 促进经济发展与稳定。

(二) 对外贸易政策的主要类型

1. 自由贸易政策

国家取消对进出口贸易和服务贸易等的限制和障碍,取消对本国进出口商品和服务贸易等的各种特权和优待,使商品自由进出口,服务贸易自由经营,在国内外市场上自由竞争。

2. 保护贸易政策

国家广泛利用各种限制进口和控制经营领域与范围的措施,保护本国产品和服务在本国市场上免受外国商品和服务等的竞争,并对本国出口商品和服务贸易给予优待和补贴。保护意味着奖出限入,而不是闭关锁国。

(三) 对外贸易政策的制定和执行

各国对外贸易政策的制定与修改由国家立法机构进行。

制定对外贸易政策应考虑的主要因素如下:

- ① 本国与他国的政治关系;本国在世界经济、贸易组织中享受的权利与应尽的义务;
- ② 本国的经济结构与比较优势;

- ③ 本国国内物价、就业状况;
 - ④ 本国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
 - ⑤ 各国政府领导人的经济思想与信奉的贸易理论。
- (即经济发展战略、国内经济状况、竞争力、与他国的关系)

知识链接

发达国家贸易政策的历史演变

1. 古老的贸易保护论：重商主义（15 世纪—18 世纪中叶）

早期：威廉·斯塔福——货币差额论；

晚期：托马斯·孟——贸易差额论。

重商主义的主要观点是：金银是社会的唯一财富，主张国家实行贸易保护政策，保持贸易中的顺差，这样就能积累财富，使国家强大。

2. 自由贸易和保护贸易并行（18 世纪中叶—19 世纪中叶第一次产业革命后）

英国的表现是采取自由贸易政策，具体内容包括：废除谷物法、降低关税、取消特权公司、改变殖民政策、推行贸易扩张等。其理论依据有以下两点。

(1) 绝对成本理论。

绝对成本理论是由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家亚当·斯密提出的，该理论从生产的绝对成本的差别为出发点，认为各国应按照各自在绝对成本方面的优势进行分工，生产并出口绝对成本低即本国有绝对优势的商品，进口绝对成本高即本国有绝对劣势的商品，才能实现利益最大化，即“以己之所长，换己之所需”。

(2) 比较成本理论。

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家大卫·李嘉图（1772—1823）在其代表作《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1817）一书中，提出了比较成本理论。该理论认为，参与国际分工和国际贸易的双方，不一定都要有生产绝对成本低的某一商品，只要对各自的生产相对成本较低的商品进行交换，双方都可以获利更大，即“两优取其最优，两劣取其次劣”。

以上两种观点从不同层次都说明自由贸易会使两个贸易国都受益，因此主张自由贸易，这在理论上没有问题，但有个前提就是实施等价交换。然而在现实中，以英国为代表的贸易强国并不是与弱国进行等价交换，因此，他们占有更多贸易利益，却使落后的贸易国在贸易中无利可图。

德国和美国采用保护政策，但不是全面保护，而是对本国有发展前途的朝阳产业进行扶持和保护，其理论依据是李斯特的保护幼稚工业理论。

3. 超保护贸易政策（1930 年至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

以美国为代表，超保护贸易政策的内容包括：从保护农业推广到工业的全面保护，其理论依据是凯恩斯的乘数理论和保护国内就业理论。凯恩斯的理论在关于国内经济发展和就业方面有重要影响，但其贸易理论过于强调保护，容易引起对方国家的报复，因此对国际贸易长期发展是不利的。

4. 贸易自由化（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

贸易自由化是以美国为代表兴起的，表现为 1947 年关贸总协定缔约方通过八轮多边贸易谈判大幅度降低进口关税。

5. 新贸易保护主义（20 世纪 70 年代后）

石油危机后，新贸易保护主义从美国开始，表现为保护的商品增多、保护措施多样、保

护制度系统、保护程度提高。

6. 贸易自由化的深化(90年代之后)

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倡导贸易自由化,保护浪潮渐弱。

二、关税壁垒

(一) 关税概述

关税(Customs Duties; Tariff)是进出口商品经过一国关境时,由政府所设置的海关向其进出口商所征收的税收。(征收关税的领域为关境)

关税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与其他税收一样,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预定性。

海关的任务是根据政策、法令和规章对进出口货物、货币、金银、行李、邮件、运输工具等实行监督管理、征收关税、查禁走私货物、临时保管通关货物和统计进出口商品、进行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等。

(二) 关税的特点

1. 关税是一种间接税

进出口商垫付税款作为成本打入货价,关税负担最后还是会转嫁给买方或消费者承担。

2. 关税有税收主体和税收客体

税收主体,即关税的纳税人:进出口商人。

税收客体,即进出口货物。

(三) 关税的作用

关税的作用主要有:

- ① 关税是各国对外贸易政策的重要措施;
- ② 关税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一部分;
- ③ 关税可以调节进出口贸易。

关税调节进出口贸易的方式包括:

- ① 对于国内能大量生产或者暂时不能大量生产但将来可能发展的产品征收较高的进口关税;
- ② 对于非必需品或奢侈品的进口征收高关税和高消费税;
- ③ 对于本国不能生产或生产不足的原料、半制成品、生活必需品或生产上的急需品的进口征收较低税率或免税;
- ④ 贸易逆差过大时海关会提高关税或征收进口附加税以限制商品进口,缩小贸易逆差;而贸易顺差过大时则会减免关税以缩小贸易顺差。

(四) 关税的主要种类

1. 按照商品流向分为进口税、出口税、过境税

目前大多数国家对大多数产品不征收出口税,征收的出口税,通常为对出口原材料和不可再生的资源类产品征税,以保护本国的生产和环境。

目前大部分国家在外国商品通过其领土时只征收少量的准许费、登记费、印花费和统计费等,而不再收取过境税。

因此关税主要是进口税。

2. 按照征税的目的分为财政关税和保护关税

财政关税 (Revenue Tariff) 又称收入关税, 指以增加国家财政收入为主要目的而征收的关税, 常见于发展中国家。

保护关税 (Protective Tariff) 是以保护本国工业或农业发展为主要目的而征收的关税。税率越高越能达到保护的目的, 这是征收关税的主要目的。

3. 按照征税待遇分为普通关税、优惠关税、差别关税等

(1) 普通关税。

普通关税又称一般关税, 是指对与本国没有签署贸易或经济互惠等友好协定的国家原产的货物征收的非优惠性关税。由于税率较高, 也被称为歧视性关税。

(2) 优惠关税。

优惠关税是指对来自特定国家的进口货物在关税方面给予优惠待遇, 其税率低于普通关税税率。

① 特定优惠关税: 指对从某个国家或地区进口的全部商品或部分商品, 给予特别低的关税或免税待遇。特惠税有互惠与非互惠之分。

特惠税的种类包括: 宗主国与殖民地附属国之间的特惠税; 洛美协定国家之间的特惠税 (欧共体与发展中国家)。

② 普惠制关税 (Generalized System of Preferences, GSP): 发达国家对进口原产于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制成品、半制成品和某些初级产品给予降低或取消进口关税待遇的一种关税优惠, 简称普惠制。

普惠制有以下三个原则:

普遍性原则: 指发达国家应对发展中国家的制成品、半制成品尽可能给予关税优惠;

非歧视原则: 指应使所有发展中国家或地区都不受歧视、无例外地享受普惠制, 不应区别不同国家实施不同的方案;

非互惠原则: 指发达国家应单方面给予发展中国家关税优惠, 而不要求发展中国家给予反向对等优惠。

③ 最惠国税: 所谓最惠国待遇原则, 是指缔结经济贸易条约协定的一项法律原则, 又称无歧视待遇原则, 指缔约一方在贸易、航海、关税、公民的法律地位等方面给予缔约国另一方的优惠待遇。

最惠国税率是某国的来自于其最惠国的进口产品享受的关税税率。根据最惠国待遇原则, 最惠国税率一般不得高于现在或将来来自于第三国同类产品所享受的关税税率。

世贸组织的所有成员彼此间都适用永久的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 因此都彼此享受最惠国税率。

(3) 差别关税 (进口附加税)。

差别关税是指对同一种商品由于输出国或生产国情况的不同而使用有差别对待的进口关税, 其主要形式包括: 反倾销税、反补贴税、报复关税等。

差别关税的特点是, 在正税之外对有关倾销差额、补贴金额以附加税的形式征收, 以平衡其差额, 因此也称为进口附加税。

① 反倾销税 (Anti-Dumping Duty): 就是对倾销商品所征收的进口附加税。当进口国因

外国倾销某种产品,国内产业受到损害时,征收相当于出口国国内市场价格与倾销价格之间差额的进口税。目的在于抵制倾销,保护国内产业。

② 反补贴税:是指对进口商品使用的一种超过正常关税的特殊关税,目的在于为了抵消国外竞争者得到的来自出口国政府为了刺激出口发放的奖励和补助产生的影响,从而保护进口国的制造商。征收的税额应与其所接受的补贴数额相等。

其目的在于抵消进口产品在降低成本方面所获得的额外好处,使它不能在进口国市场上进行低价竞争或倾销,以保护进口国同类商品的生产。凡进口商品在生产、制造、加工、买卖、输出过程中所接受的直接或间接补贴和优惠,都足以构成进口国征收反补贴税的理由。

③ 报复关税:是一国为报复他国对本国商品、船舶、企业、投资或知识产权的不公正待遇,而对从该国进口的商品所课征的进口附加税。

当他国取消不公正待遇时,报复关税也随即取消了。但报复关税往往容易引起他国采取同样的手段,最终导致关税战。

4. 按照征税的一般方法或征税标准分类分为从量税、从价税、混合税、选择税、滑准税等

(1) 从价税 (Advalorem duty)。

从价税是一种最常用的计征关税的方法。这种方法,以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作为计税依据,以应征税额占货物完税价格的百分比作为税率,货物进口时,以此税率和实际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相乘来计算应征税额。

(2) 从量税 (Specific duty)。

从量税是以进口商品的数量、体积、重量等计量单位为计税基准的一种计征关税的方法。其特点是,每一种进口商品的单位税额应固定,不受该商品进口价格变动的影响。

(3) 混合税。

混合税是对某种进口商品混合使用从价税和从量税的一种计征关税的方法。

(4) 选择税。

选择税是指对某种商品分别按从价税和从量税计算税额,选择两种税额中较高者(或较低者,依政策而定)作为应纳税额。

(5) 滑准税。

滑准税又称滑动税,是对进口税则中的同一种商品按其市场价格标准分别制订不同价格档次的税率而征收的一种进口关税。其高档商品价格的税率低或不征税,低档商品价格的税率高。也就是进口商品的价格越高,其进口关税税率越低;进口商品的价格越低,其进口关税税率越高。

三、非关税壁垒

非关税措施是指除关税以外影响一国对外贸易的主要政策措施,包括限制进口措施、鼓励出口措施、鼓励进口措施、出口管制措施、贸易制裁措施等。

关税以外一切限制进口的措施也称非关税壁垒 (Non-tariff Barriers, NTBs)。非关税壁垒与关税壁垒都有限制进口的作用。

(一) 配额和许可证

1. 进口配额制

进口配额制又称进口限额制,是一国政府在一定时期(如1季度或1年)内,对某些

商品的进口数量或金额加以直接的限制。在规定的期限内，配额以内的货物可以进口，超过配额的货物不准进口，或者征收更高的关税或罚款后才能进口。它是多数国家实行进口数量限制的重要手段之一。进口配额制，主要有绝对配额和关税配额两种。

(1) 绝对配额 (Absolute Quotas)。

绝对配额是在一定时期内，对某些商品的进口数量或金额规定一个最高额度，达到这个额度后，便一律不准进口。这种进口配额在实施中，又有全球配额 (Global Quotas; Unallocated Quotas)、国别配额 (Country Quotas) 和进口商配额 (Importer Quotas) 3 种方式。

(2) 关税配额 (Tariff Quotas)。

关税配额是对商品进口的绝对数额不加限制，而对在一定时期内在规定配额以内的进口商品，给予低税、减税或免税待遇；对超过配额的进口商品则征收较高的关税，或征收附加税或罚款。

2. 进口许可证制 (Import license System)

进口许可证制是指进口国家规定某些商品进口时必须事先领取许可证才可进口，否则一律不准进口。

3. 自动出口配额制 (Voluntary Restriction of Export)

自动出口配额制又称自动限制出口，也是一种限制进口的手段。所谓自动出口配额制是出口国家或地区在进口国的要求或压力下，自动规定某一时期内（一般为 3~5 年）某些商品对该国的出口限制，在限定的配额内自行控制出口，超过配额即禁止出口。

(二) 外汇管制 (Foreign Exchange Control)

外汇管制是指一国政府通过法令对国际结算和外汇买卖实行限制来平衡国际收支和维持本国货币汇价的一种制度。

(三) 进口押金制 (Advanced Deposit)

进口押金制又称进口存款制。在这种制度下，进口商在进口商品时，必须预先按进口金额的一定比率和规定的时间，在指定的银行无息存入一笔现金，才能进口。这样就增加了进口商的资金负担，影响了资金的流转，从而起到了限制进口的作用。

(四) 技术性贸易壁垒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TBT)

技术性贸易壁垒是指进口国通过颁布法律、法令和条例，对进口商品建立各种严格、繁杂、苛刻而且多变的技术标准、技术法规和认证制度等，以及实施技术、卫生检疫、商品包装和标签等标准，从而提高产品技术要求，增加进口难度，最终达到限制外国商品进入、保护国内市场的目的。

(五) 专断的海关估价

海关为了征收关税，确定进口商品价格的制度为海关估价制 (Customs Valuation)。有些国家根据某些特殊规定，提高某些进口货的海关估价来增加进口货的关税负担，阻碍商品的进口，就成为专断的海关估价。用专断的海关估价来限制商品的进口，以美国最为突出。

(六) 进出口国家垄断

国家垄断 (State Monopoly) 也称国营贸易，是指在对外贸易中，某些商品的进出口由国家直接经营，或者把这些商品的垄断权给予某些组织。经营这些受国家专控或垄断商品的企业，称为国营贸易企业。国营贸易企业一般为政府所有，但也有政府委托私人企业代办的

情况。

(七) 歧视性的政府采购政策 (Discriminatory Government Procurement Policy)

歧视性的政府采购政策,是指国家制定法令,规定政府机构在采购时必须优先购买本国产品,从而导致对国外产品歧视的做法。

(八) 最低限价 (Minimum Price)

最低限价是指进口国对某一商品规定最低价格,进口价格如低于这一价格就征收附加税。例如,规定钢材每吨最低限价为300美元,进口时每吨为280美元,则进口国要征收20美元的附加税,以抵消出口国的补贴或倾销。这一最低限价往往是根据某一商品生产国在生产水平最高的情况下生产出的价格而定出的。

四、鼓励出口的措施

许多国家在利用关税和非关税壁垒措施限制外国商品进口的同时,还采取各种鼓励商品出口的措施,扩大商品的出口。鼓励出口的措施是指出口国家的政府通过经济、行政和组织等方面的措施,包括出口信贷、出口信贷国家担保制、出口补贴、经济特区等措施,以促进本国商品的出口,开拓和扩大国外市场。这些措施内容也较多,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一) 出口信贷 (Export Credit)

出口信贷是一个国家的银行为了鼓励商品出口,加强商品的竞争能力,对本国出口厂商或国外进口厂商提供的贷款,它是一国的出口厂商利用本国银行的贷款扩大商品出口,特别是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产品(如成套设备、船舶等)出口的一种重要手段。

出口信贷可分为以下两类。

1. 卖方信贷 (Supplier's Credit)

卖方信贷是出口国的银行向出口厂商(即卖方)提供的优惠贷款。

2. 买方信贷 (Buyer's Credit)

买方信贷是出口国银行直接向进口厂商(即买方)或进口方银行提供的优惠贷款,但附加条件就是此贷款必须用于购买出口国的商品,因而起到促进商品出口的作用,这就是所谓的约束性贷款(Tied Loan)。

(二) 出口信贷国家担保制 (Export Credit Guarantee System)

出口信贷国家担保制就是国家为了扩大出口,对于本国出口厂商或商业银行向外国进口厂商或银行提供的信贷,由国家设立的专门机构出面担保。一旦外国债务人拒绝付款时,这个国家机构即按照承保的数额给予补偿。

(三) 出口补贴 (Export Subsidy)

出口补贴又称出口津贴,是一国政府为了降低出口商品的价格,增强其在国外市场的竞争力,在出口某商品时给予出口商的现金补贴或财政上的优惠待遇。

出口补贴方式有直接补贴和间接补贴两种。

(四) 商品倾销 (Dumping)

商品倾销是指出口商在国际市场上,以低于国内市场价格甚至低于成本的价格向国外市场抛售商品,以打击竞争者并占领市场。显然,它是一种价格歧视。按倾销的性质可以分为

3种：一是持续性倾销（Long-run Dumping），即企业一贯以低于国内市场的价格向国外倾销商品；二是掠夺性倾销（Predatory Dumping），即为了侵占和垄断特定国家市场，企业暂时以大大低于竞争对手的价格甚至大大低于商品成本的价格在国外销售商品，以便把外国生产者逐出市场，市场到手就反过来重新提高价格，并在国外获得新的垄断力量；三是偶然性倾销（Sporadic Dumping），即企业偶然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或低于国内的价格在国外销售商品，以便在不降低国内价格的情况下，抛售意外和暂时过剩的商品。

（五）经济特区

经济特区（Economic Zone），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在其管辖的地域内划出一定区域，实行特殊的经济政策，并建立良好的交通运输、通信联络、仓储等基本设施和实行关税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吸引外国企业从事贸易与出口加工工业等业务活动。其目的是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鼓励转口贸易和出口加工贸易，繁荣本地区 and 邻近地区的经济，增加财政收入和外汇收入。

五、出口管制方面的措施

一般而言，世界各国都会努力扩大商品出口，积极参与国际贸易活动。然而，出于某些政治、军事和经济上的考虑，各国都有可能限制和禁止某些战略性商品和其他重要商品输往国外，于是就要实行出口管制。

出口管制措施（Measurement for Export Control）是指出口国家政府通过各种经济的和行政的办法和措施，对本国出口贸易实行管制行为的总称。许多国家为了达到一定的政治、军事和经济目的，往往对某些商品，特别是战略物资实行出口管制，限制或禁止这些商品的出口。出口管制是一国对外贸易政策的组成部分，尤其是西方发达国家往往运用出口管制作为其实行贸易歧视的重要手段。

知识三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区域经济一体化是伙伴国家之间市场一体化的过程，从产品市场、生产要素市场的统一向经济政策的统一的逐步深化，其组织包括以下几种类型。

一、自由贸易区

在理论上最为理想的自由贸易区，成员国之间的产品和服务贸易的壁垒被逐步取消，成员国之间不准许设置对贸易产生扭曲作用的歧视性关税、配额、补贴或管理障碍。但是，每一个国家可以确定其对非成员国的贸易政策。这样，成员国之间对来自非成员国的产品的关税或其他壁垒会有很大的差别。

（一）EFTA

欧洲自由贸易联盟（European Free Trade Association, EFTA）又称“小自由贸易区”。1960年1月4日，奥地利、丹麦、挪威、葡萄牙、瑞典、瑞士和英国在斯德哥尔摩签订了《建立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公约》，即《斯德哥尔摩公约》。该公约经各国议会批准于同年5月3日生效，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正式成立，简称欧贸联，总部设在日内瓦。现该联盟多个成员国都已退出，加入欧盟。

(二) NAFTA

北美自由贸易协议 (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NAFTA) 是美国、加拿大及墨西哥在 1992 年 8 月 12 日签署的关于 3 国间全面贸易的协议。与欧盟性质不一样, 北美自由贸易协议不是凌驾于国家政府和国家法律上的一项协议。北美自由贸易协议于 1994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 并同时宣告北美自由贸易区 (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rea, NAFTA) 正式成立。北美自由贸易区拥有 3.6 亿人口, 国民生产总值约 6.45 万亿美元, 年贸易总额 1.37 亿美元, 其经济实力和市场规模都超过欧洲联盟, 成为当时世界上最大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三) CAFTA

CAFTA 是 “China-ASEAN Free Trade Area” 的缩写, 即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其中, ASEAN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是东南亚国家联盟。2002 年 11 月, 中国和东盟 10 国领导人共同签署了《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 约定于 2010 年建成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 包括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和经济合作等内容。东南亚国家联盟 10 个成员国分别是老挝、越南、柬埔寨、印度尼西亚、文莱、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缅甸和菲律宾。

二、关税同盟

关税同盟 (Customs Union) 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缔结协定, 建立统一的关境, 在统一关境内缔约国相互间减让或取消关税, 对从关境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的商品进口则实行共同的关税税率和外贸政策。关税同盟从欧洲开始, 是经济一体化的组织形式之一。对内实行减免关税和取消贸易限制的政策, 允许商品自由流动; 对外实行统一的关税和对外贸易政策。

作为较高层次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它规定成员国之间实行共同的对外关税, 强调以整体的力量参与国际市场竞争, 实际上是将关税的制定权让渡给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它不像自由贸易区那样, 只是相互之间取消关税, 而不做权利让渡。因此, 关税同盟对成员经济体的约束力比自由贸易区大, 已具有一定的超国家性质。

(一) 南部非洲关税联盟

南部非洲关税联盟 (Southern African Customs Union, SACU), 1969 年根据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南非 4 国签署的关税同盟协定成立。秘书处设在纳米比亚首都温得和克。其宗旨和任务是保持成员间的商品自由流通, 保证以同样的关税和贸易规则从成员国进出口货物, 定期召开会议, 讨论管理事宜, 交流信息和情报。

(二) 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

1981 年 5 月 25 日, 6 个海湾阿拉伯国家元首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开会, 宣布成立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 简称海湾合作委员会 (GCC), 并签署了合作委员会章程。章程旨在加强成员国之间在一切领域内的协调、合作和一体化, 以实现他们的统一; 加强和密切成员国人民间的联系、交往与合作; 推动六国发展工业、农业、科学技术、建立科学研究中心、兴建联合项目, 鼓励私营企业间的经贸合作。目前成员国有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曼苏丹国、巴林王国、卡塔尔国、科威特国、沙特阿拉伯王国、约旦和摩洛哥。